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4,120.68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803.95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272.18
合计		105,924.63	105,196.8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周期或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4、决议有效期限

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相关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适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二、关联交易

（一）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2017年预计向关联方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场地给交易对方进行超市经营和住宿	30,000.00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向交易对方采购办公用品	500,000.00
	合计：	530,000.00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法定代表人：王运祥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其他日用品、食品；卷烟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刘绍柏持有其46%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参照公司同类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三、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2017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五千万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按照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

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卓勇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龙川景旺

名称：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住所：龙川县大坪山

法定代表人：刘羽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美元37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

2016年度，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87,876.83	172,061.19
负债总额	50,352.63	67,248.22
资产净额	37,524.20	104,812.97
营业收入	75,774.66	162,499.07
净利润	16,751.79	21,431.95
资产负债率（%）	57%	39%

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已履行的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为2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旺电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2017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政策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等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4,597,679.63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4,578,306.74元，调减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本期金额19,372.89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1,214,877.11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196,425.26元，调减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本期金额18,451.85

元。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

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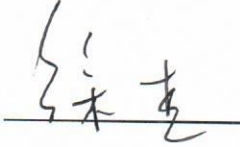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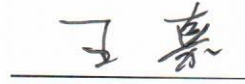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杰



王嘉

